

中原大學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要點

104.04.09 第 9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0.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12.03 第 9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5.05 第 1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7.03 第 103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為獎勵英語優良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並確保新進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教師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本校新進教師完成試教評估者，方具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資格；惟取得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博士學位者，不須經本評估作業，即具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資格。
- 四、全英語專業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課程大綱並註明英語授課，其教材應採用原文書籍上課講義、授課內容、師生討論等教學活動及成績評量 100%採英語方式為之。
- 五、本校每學期實施「教師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作業」，評估作業審查委員至少應包含一位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及一位專業領域性質相近且曾獲得兩次以上全英語授課優良教師。
- 六、評估項目依據教師「英語表達能力清楚」、「有效傳達課程內容」、「英語教材之準備」、「師生互動」、「理解問題並給予正確回應」等面向，給予 1 至 5 分之評等及質性意見。
- 七、評估結果分為四等級：
 - (一)優：平均為 4.5(含)分以上者。
 - (二)良：平均為 4(含)分以上者。
 - (三)可：平均為 3.5(含)分以上者。
 - (四)待改善：平均未達 3.5 分者。
- 八、教師參與評估結果得列為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考量。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